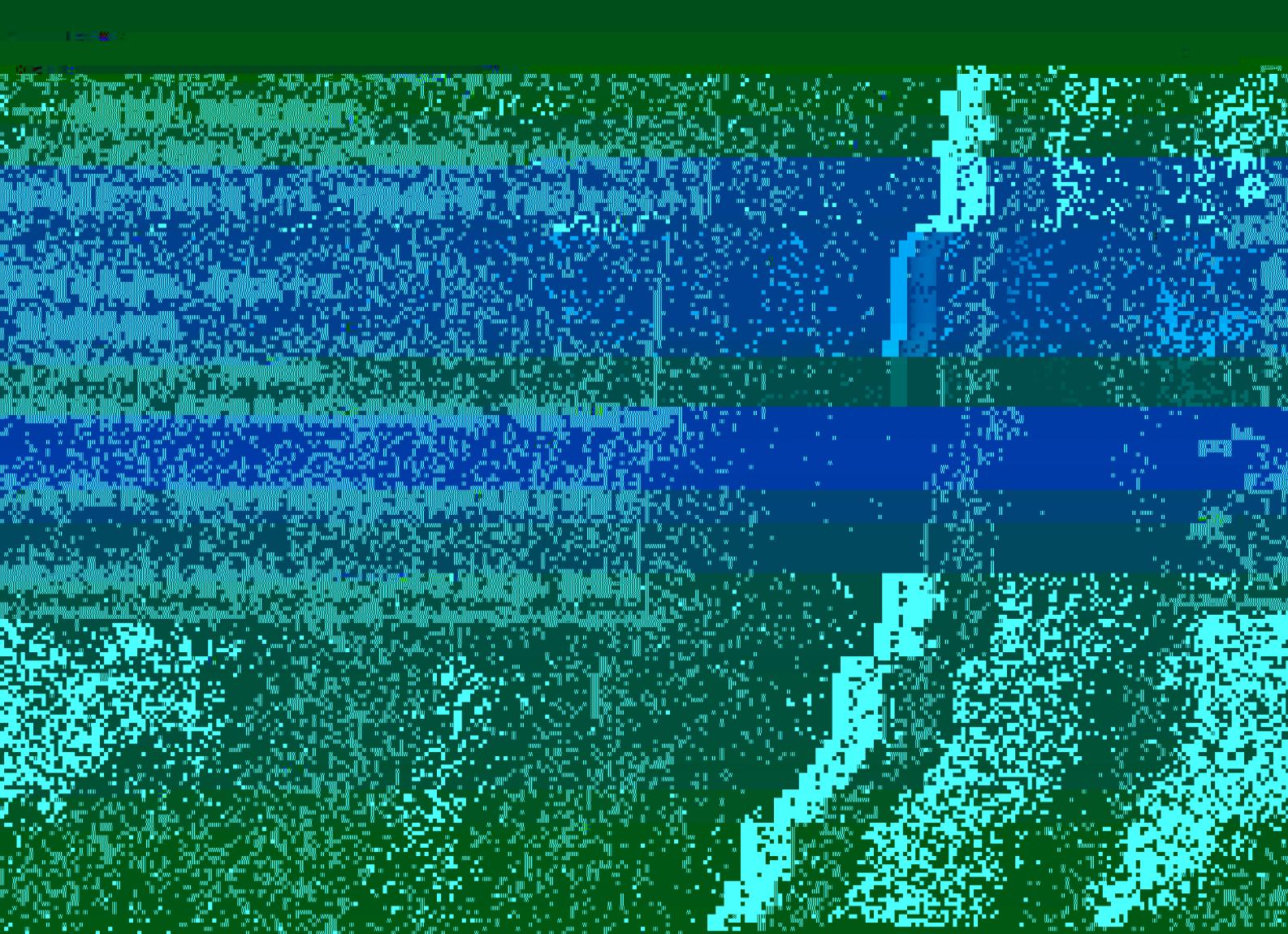


附件

##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 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候选单位的函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办公厅：

为表彰在促进我国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争创世界知名品牌方面





如没有合适的推荐对象，也可以不推荐。

评选表彰面向的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奖励司局级及以下机关

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商标保护奖推荐对象为个人的，原则上应为处级以下干部。

各单位已经根据《2012年3月“全国商标局办公行风评议情况”》，

## 二、推荐评选程序

各单位组织推荐候选人，经推荐委员会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最终确定第十二届“全国商标金奖”的名单。

获奖结果将在工商总局官方网站及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2015年9月15日开始接受书面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

联系人：周晓东，联系电话：010-82262333。

电子邮箱：zj@saic.gov.cn。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國文工具行爲學之教學法



卷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